

建設廳第一科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廿六日收到

四廿六

代電

於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棟建字第

325

160570

事由 電復本縣本年度工役為遵令補修恩萬驛運道及疏濬南坪水道擬不另訂工役施行計

祈鑒核彙轉由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鈞鑒(一)奉鈞府三十年三月省建一施字第四四八八號

真民保建一代電以准內政部咨請轉飭擬訂三十年度工役施行計劃轉仰

遵照擬訂報核彙轉等因(二)本縣本年度工役事業為補修恩萬驛運道及疏

濬南坪水道兩項其施行計劃均係鈞府建設廳派員擬訂現正遵照加緊興工

趕修上項工程浩大共需民工四十一萬餘方克完成本縣僅壯丁一萬餘名似不能再

事他項工役致分散勞力轉無一成擬不另訂工役施行計劃奉電前因謹復請鑒

30 4 25 (星期四)

4925

核彙轉利川縣縣長于國楨叩卯巧楨民建印

擬存

存五

眾村善
周鳴泉
四廿七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